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上会师报字(2018)第 2934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的专项说明

上会师报字(2018)第 2934 号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得股份”)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书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8)第 2571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 号)的要求、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文件要求,“亨得股份”编制了后附的“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亨得股份”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亨得股份”2017 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复核,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亨得股份”实施了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 2017 年度“亨得股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专项说明仅供“亨得股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附件：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志坚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郝立勇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2017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温州市亨得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785,070.17		646,185.97	138,884.20	资金往来	经营性
小计					785,070.17		646,185.97	138,884.20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	汪爱英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48,695,640.13		48,695,640.13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
小计					48,695,640.13		48,695,640.13			
总计					49,480,710.30		49,341,826.10	138,884.20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